

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门户网站下载（<https://www.shanghang.gov.cn/bm/zfj/jgzn/jggk/>）。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紫金路 39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80360 传真：0597-3139582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

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加大政策公开力度，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优化公开方式，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2024年，我局制作政府信息86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24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不予公开信息数62条。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件，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2条，其他类信息16条。主动公开信息均按相关规定移送至县档案馆和图书馆，便于市民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2024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发布流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和公开审查机制，要求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审核发布、安全管理和保密审查等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二是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动态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政府信息源头管理，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三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

制，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主要是局门户网站和“上杭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指定专人负责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信息保障及运维工作，按照《上杭县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编辑、审核、发布制度，定期开展网站巡查，对网站公开发布的内容层层把关，加强门户网站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规范发布程序，落实工作要点，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修订《上杭县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格信息审核、管理、发布流程，明确网站板块设置及运营职责。并严格落实《上杭县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4年我局未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9.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机制不够完善；二是局属各单位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机制体制，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 号）的规定，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